

金元平水注疏合刻本研究

——兼論注疏合刻的時間問題

顧 永 新

一

平水即今山西臨汾，因處平水之陽，又稱平陽。金元時期，平陽是晉南經濟、文化中心，盛產紙張，又沒有遭到戰爭的破壞，汴梁書肆的雕版工人，也有一部分移居到此，所以取代汴梁成爲黃河以北地區的出版中心。所以葉德輝說：“金源分割中原不久，乘以干戈，惟平水不當要衝，故書坊時萃於此。”^①金元兩朝都曾在此設立刊印出版書籍的管理機構。《金史》卷二六《地理志下》曰：“平陽府……有書籍。”最早對此進行解讀的是錢大昕，其《跋〈平水新刊韻略〉》有曰：

許《序》稱“平水書籍王文郁”，初不能解。後讀《金史·地理志》平陽府“有書籍”，其倚郭平陽有平水，是平水即平陽也。史言“有書籍”者，蓋置局設官於此。元太宗八年用耶律楚材言，立經籍所平陽，當是因金之舊。然則“平水書籍”者，文郁之官稱耳。^②《十駕齋養新錄》卷一一《平水》亦曰：“《金史·地理志》平陽府平陽縣有平水。金時有毛廌者，平陽人，自號平水老人，見趙與峕《賓退錄》。金元之世，平陽立經籍所，一時書坊印板咸集於此。”其後，周中孚、楊守敬、繆荃孫也采用了這一說法^③。繆荃孫《平水板本考》列舉經

① 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四《金時平水刻書之盛》，古籍出版社，1957年，第89頁。

② 錢大昕著，呂友仁點校《潛研堂集》卷二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475頁。又見於楊紹和《楹書隅錄初編》卷一金本《新刊韻略》五卷三冊解題（中華書局影印本，1990年，第427頁），文字頗有異同。“許《序》”指金元平水刊本《新刊韻略》卷首許古（道真）《序》。

③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四寫本《平水新刊韻略》五卷解題（中華書局影印本，1993年，第74頁）贊同錢氏說，以爲“是說也庶幾近之”。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二元槧本《論語注疏》十卷解題：“考元金之世，平陽立經籍所，故一時書坊印板麇集於此。”（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影印本，2003年，第九冊，第109頁）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六《元論語注疏十卷本跋》曰：“考《金·地理志》平陽‘有書籍’，其倚郭平陽有平水。是平水即平陽也。史言‘有書籍’者，蓋置局設官於此。”（宣統二年藝風堂刻民國二年印本，第1頁b）

眼金元平水刊本，並分析平水本傳世稀少的原因所在：

平水，《金·地理志》平陽府“有書籍”。平水，鎮名。元太宗八年，用耶律楚材言，立經籍所於平陽，當是因金之舊。《研北雜志》云：“舊籍鏤板多經毛麾收達校（原注：毛文見《金文最》）。”今傳世者《論語注疏》十卷本，木記“大元元貞丙申刊”，又云“平陽府梁宅刊”。巾箱本《爾雅》，“大德己亥平水劉氏進德齋刊”。《新刊禮部韻略》，“大德丙午平水中和軒王宅印”。……元本《春秋集傳纂例》、《明堂灸經》，皆云平陽府刊明緝本。……而流傳於世者絕少。元末北方兵禍特甚，南方則張士誠、陳友定尚能保護，而明太祖崛起，亦比北方早獲寧宇也。^④

考《元史》卷二《太宗本紀》，太宗八年（1236）夏六月，“耶律楚材請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召儒士梁陟充長官，以王萬慶、趙著副之”^⑤。又據《元史》卷六《世祖本紀》，至元四年（1267）二月，改經籍所為弘文院，以馬天昭知院事。六年九月，徙平陽經籍所於京師^⑥。由此可知，平陽經籍所前後存在了三十四年。

平水之外，金元兩代官方刻書的地點還有中都（北京）和南京（汴梁）。其中，國子監直接刻印了大量書籍，並未交給平水書籍。如果將國子監和崇文院合起來統計，金代出版的中文書不下三十種，女真文書籍亦不下十五種^⑦。本文論述的對象是金元平水刊刻的經書注疏合刻本，據傳世版本和相關目錄著錄，可以考知者有三：《尚書注疏》、《毛詩注疏》、《論語注疏解經》。

《尚書注疏》二十卷，蒙古時期平水刊本，有清一代季振宜、汪士鐘藝芸精舍、瞿氏鐵琴銅劍樓遞藏（以下簡稱瞿本）^⑧，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瞿氏定為金刊本，《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二經部二著錄是書版式、行款及校勘價值綦詳，遂錄如下：

卷首、卷一篇題與十行本同，卷二以後次行並具唐孔氏銜名，“撰”下並有“正義”二字，而“孔氏傳”下仍有“孔穎達疏”四字。《正義序》後有《新彫尚書纂圖》，首為書篇名十例、逸書篇名，次為圖凡十九，曰唐虞夏商譜系圖、曰曆象授時圖、曰堯典中星圖上圖下、曰日永日短圖、曰璿璣玉衡圖、曰律度量衡圖、曰諸侯玉帛圖、曰十二章服圖、曰虞舜

④ 繆荃孫著，昌彼得句讀《藝風堂文漫存·癸甲稿》卷三，臺灣文史哲出版社影印本，1973年，第256—257頁。

⑤ 蘇天爵《元文類》卷五七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曰“平陽置經籍，所以開文治”（《四部叢刊》影元至正《國朝文類》本，第15頁b）。宋濂《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亦曰：“置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由是文治興焉。”（中華書局，1976年，第3459頁）

⑥ 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九三《鏤板》概述元朝中央政府管理書籍刊刻，除上述數事，尚有至元十二年九月括江西諸郡書板、十五年三月遣使至杭州取在官書籍板刻至京師、二十七年正月立興文署掌經籍板等。

⑦ 參見張秀民《金源監本考》，《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印刷工業出版社，1988年，第133—138頁。

⑧ 葉昌熾曾於1876年（丙子）三月廿三日，夜閱瞿氏書目，擇其尤精者摘錄於後，以俟陸續借觀焉。其中就有季滄葦舊藏金刊本《尚書注疏》二十卷（葉昌熾《緣督廬日記抄》卷一，民國上海蟬隱廬石印本，第47頁a）。

九韶樂器圖、曰禹貢九州地理圖、曰隨山濬川圖、曰任土圖、曰千羽圖、曰周彝圖、曰太常圖、曰圭瓚圖、曰牧誓兵器圖、曰費誓兵器圖。而地理圖中有款一行曰“平水劉敏仲編”，蓋即校刻之人也。

案《說命中》篇“惟天聰明”節注疏名（當作各）本訛脫，日本山井鼎據古本、宋板正誤補闕，載之《考文》。此本正與之合。《考文》稱傳末古本有“也”字，蓋宋板無之，此本亦無。“惟其所施為”此作“於為”；“臣敬順而奉之奉，即上文承也”，此少“之奉”二字，為小異耳。若阮氏《校勘記》“憲法”《釋詁》文“法”下行“也”字；“言聖王法天以立教於下”，脫“聖王”二字，證以此本，知其轉寫誤也。餘與《考文》所載宋板合者什九，核其文義多勝他本。止如《堯典》第一疏云“交代揖讓，以重無為，故為第一也”，各本“重”皆作“垂”，阮校亦以作“重”為非。竊意惟“重”之所以冠諸首，孔氏正以“重”字釋《堯典》為第一之故，似作“重”為優。此類甚衆，未能殫述。

每卷後總附《釋文》，並載全文，不似他本割裂刪改，亦與《考文》所引宋本相符。考《尚書》注疏合刻，止以十行本為最古，但經正德修版，貽誤良多。此刻時代較前，合之足利宋板，互相參證，則《考文》所稱“今本注疏錯雜紛亂殊甚”者，猶足以祛其弊而復其舊焉。每半葉十三行，行大字廿六至廿九不等，小字皆卅五。蠅頭小楷，彫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也。（原注：卷中有揚州季氏滄葦振宜之印、季振宜讀書諸朱記。）

所謂“平水劉敏仲編”，瞿鏞推斷“蓋即校刻之人也”。劉敏仲，安邑人，其父乃金代藏書家劉祖謙。祖謙為章宗承安五年（1200）進士，歷官監察御史。哀宗正大初召為翰林修撰，開興元年（1232）死於北遷兵亂。傳記見《中州集》卷五《劉鄧州祖謙三首》題解、《歸潛志》卷四。《中州集》提及“子敏仲，在平陽”。劉家富藏書，敏仲亦以藏書、刻書為樂。

1915年，傅增湘得償夙願，在罍里瞿宅見到此本。《藏園群書經眼錄》卷一經部一書類著錄，於版式、行款記錄詳盡，其文略曰：

《尚書注疏》二十卷、《新彫尚書纂圖》一卷（卷三至六精鈔配入），金刊本，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七字，注雙行三十五字，白口，四周雙闌，版心上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多橫寫。版匡高六寸四分，闊四寸三分。刊印精美絕倫。（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乙卯八月三十日見於罍里瞿宅）

除此之外，同卷又著錄傅氏自藏金刊本《尚書注疏》殘本（存卷一八）一卷（以下簡稱傅本），解題曰：

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六字，注雙行三十五字，白口，左右雙闌。版心上方記字數，上魚尾下記尚口幾，下魚尾下記字數。首行尚書注疏卷第十八，二行頂格題周官第二十二，空六格題周書二字，又空七格題孔氏傳，第三行低四格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

國子臣孔穎達奉敕撰正義，第四行本書，頂格起，“疏”字以白文別之。按：此亦大庫佚書，張君庾樓允亮所貽。考金刊《書疏》瞿氏鐵琴銅劍樓及北京圖書館皆有殘本，合二家藏本計之，尚缺卷三至卷六，計四卷。然庫本左右雙闌，疑是刊補。（余藏）

此殘卷是滿清內閣大庫佚書，先由張允亮贈與傅增湘，後來傅氏又轉贈日本友人平岡武夫，今藏日本天理圖書館。除卷一八之外，尚存卷二〇殘葉，其來歷不明，亦有與卷一八相同的“平岡藏書之記”印記，或係平岡自其他渠道所得。每半葉十三行，行經文大字二十五至二十九字，注疏小字雙行三十五字，白口，左右雙邊（22.1×14.4釐米），雙魚尾，版心記“尚口十八（二十）”，附記葉次。卷一八凡十四葉，卷二〇存首五葉（卷首至《秦誓》第三十二的首五行即疏文“正義曰杜預……守道謂”），以下缺。卷一八卷首有1938年（戊寅）傅增湘題識，其文有曰：

平岡武夫君，久治《尚書》，嘗就余問業。自慚頹老廢學，無以益之。因取舊校本《書疏》，屬其移錄一通。余適藏有殘本一卷，君更欲假觀，愛玩至不忍去手。余以嗜之篤也，遂輟以贈焉。世變方殷，未知所屆。雙鑒樓中所儲古刻名鈔殆數萬卷，安知此後終為吾有？此寥寥殘卷，使得流傳海外，且付諸少年好學之人，為我愛護而永存之，又寧非幸歟？授書之日，爰志數語於此，庶異時知是書流轉之緒云。戊寅正月十八日傅增湘書於長春室。^⑨

除了以上兩部，金元平水刻本《尚書注疏》尚有一部殘本，清內閣大庫舊藏（以下簡稱內閣大庫本），後入藏北平圖書館，存卷六至一〇，卷一六至二〇，凡十卷，“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五字至二十九字不等，注雙行三十五字，白口，左右雙闌。版心上方記字數，下方間記刊工姓名。每卷首並具孔穎達全銜，《正義》以陰文‘疏’字別之，《釋文》附每卷後”^⑩。傅氏於版式著錄有誤，當為四周雙邊。繆荃孫有此本的詳盡解題，其文有曰：

金本《尚書注疏》 口二册 每半葉十三行，行大字約二十八，小字三十五。存《禹貢》至《微子》，《多士》至《秦誓》，都十卷。《禹貢》首題“《尚書注疏》卷第六”，次行低四格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敕撰正義”，三行“禹貢第一”、“夏書”、“孔氏傳”。以後各卷篇題下均有“夏書”、“商書”、“周書”、“孔氏傳”等字。而《湯誓》以後“孔氏傳”下均有“孔穎達疏”四字。又每篇前列《書序》，每卷後列《釋文》，均與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載金刊本《尚書注疏》合。此書雖無首冊，不能證《地理圖》中“平水劉敏仲編”云云。然殷、敬、匡、慎諸字，皆不缺筆。而末卷《釋文》後，有

⑨ 承日本東海學園大學松尾肇子教授代為複制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使筆者得見金元平水刻本《尚書注疏》三個本子之全貌，欣忭無已，謹志謝忱。

⑩ 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卷一《校金刊本〈尚書注疏〉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頁。

“長平董溥校正”六字。考《金史·地理志》，河東南路平陽府注云“有經籍”，臨汾縣注云“有平水”。又澤州高平縣注云“有丹水”。據《太平寰宇記》云：“丹水一名長平水，水出長平故地。”然則董溥為高平人，而稱長平；猶劉敏仲為臨汾人，而稱平水。以編校平陽府所刊書籍，確有可信，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所未及者也。^①

繆氏發現了一條重要綫索，那就是卷末“長平董溥校正”題款，並進而證明董溥為高平人。惜董溥生平不可考。我們偶然之間發現中統二年（1261）平陽道參幕段子成刻本《史記集解索隱》，前有中統二年校理董浦序，十行十六七字^②。由此可以推測，董浦負責經史群書的刊行、修補，校理當為其官職。分別見於兩部蒙古刻本的長平董溥和校理董浦大體同時、同地，所以我們推測此董浦當為彼董溥。《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經部·書類》將內閣大庫本著錄為蒙古刻遞修本。網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導航系統”除著錄瞿本和內閣大庫本之外，另著錄國圖藏蒙古刻本《尚書注疏》卷一〇七十葉，十三行二十六字，小注三十五字，白口，左右雙邊。國圖《善本書目》未見著錄，暫且存疑。

《中國版刻圖錄》著錄瞿本，每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六至二十九字不等，注疏雙行，行三十三至三十五字不等，白口，四周雙邊（21.5 × 14.3 釐米）。序後《新彫纂圖》凡十九圖，地理圖題平水劉敏仲編，每卷後附《釋文》全文，不加刪節。至於版本的鑒定，“觀版式、紙墨、刀法，純係平水風格。當時所刻殆遍及他經，除《尚書》外，傳世尚有《毛詩注疏》殘葉。刻工張一、何川、鄧恩、吉一、楊三等，又刻《證類備用本草》，因推知此書當是蒙古刻本”^③。《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亦著錄為蒙古刻本。阿部隆一先生也認同這種著錄方式，其《宋元版所在目錄》即將瞿本著錄為蒙古刊本，而內閣大庫本和傅本則著錄為金刊本^④。不過，他只看到了傅本，以及《舊京影譜》17—21 所錄內閣大庫本書影、《中國版刻圖錄》所錄瞿本卷一首葉書影，並不能進行實際比對，所以，他表示沒有辦法判斷三者是否同版及其刊印先後的關係。他感覺到三者應該是相互覆刻或相近的同一系統的本子。同時，他也指出，這些刻工都是金末蒙古初的人，年代上的差異其實是非常細微的；而從

① 繆荃孫《（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古學匯刊》本，廣陵書社影印民國間上海《國粹學報》社印本，2006年，第177—178頁。

② 又有明刻本《史記集解索隱》一種，前有中統二年歲在辛酉季春望日校理董浦序。或以為中統本，傅增湘以為必明人游明刻本無疑。參見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卷三史部一是書解題（中華書局，2009年，第145—146頁）。

③ 除此之外，張秀民《遼金西夏刻書簡史》提及的是書刻工還有劉、張、梁、黃、薛等（《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第126頁）。我們另外發現的刻工還有張二、鄧一、梁一、旁一、李七等。《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二十卷，蒙古己酉年（1249）平陽張存惠刊。李晉林據此推斷《尚書注疏》“或即平陽府晦明軒張宅刻本”（李晉林、暢引婷《山西古籍印刷出版史志》，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年，第76頁）。

④ 《阿部隆一遺稿集》第一卷《宋元版篇·宋元版所在目錄》，汲古書院，1993年，第17頁。

版式特徵來看，這三個本子明顯都屬於金版^⑮。近來也有研究者提出：“按蒙古與金時間相差不遠，平水地區的一批刻工，在金與蒙古時期都有可能刻書。此書究竟屬金刻或為蒙古刻，仍是疑問。”^⑯我們認為，這種說法不無道理，但對於一些細節的具體分析可能更有利於問題的解決。據張秀民先生講，國圖藏本《孔氏祖庭廣記》十二卷，蒙古乃馬真后元年（1242）刻本，金畫工太學生馬天章畫像，刻工有張一等，可見張一“蒙古初仍刊書”^⑰。這確實是張一作為刻工由金入元的一個例證。不過，《孔氏祖庭廣記》初刻於金南京（汴梁），重刻於曲阜，如果這個張一與《尚書注疏》的刻工張一確為同一人的話，則又有刻工流動的問題。

我們將這三個金元平水刻本《尚書注疏》進行了初步比對，立足於版式、行款尤其是文字的比勘，希望能夠得出比較確實的結論。從版本形態分析，金元平水本皆為白口，但版式不盡相同，金本邊欄或左右雙邊或四周雙邊，且每行字數多有不同；而元本多為四周雙邊，且每行字數大體相同。傅本左右雙邊，每行字數不同，版心記“尚口十八（二十）”，附記葉次，上記大小字數，只有卷一八第三葉下象鼻鐫有刻工姓名口（其字形似“火”字，不可辨；但絕非瞿本所有之刻工名）一刀，“疏”字以陰刻白文別之，就版式風格而言似為金本；瞿本和內閣大庫本四周雙邊，每行字數不同，版心記“書疏十八（二十）”，上記大小字數（往往與傅本所記字數不符），下記刻工姓名，“疏”字出以墨圈，就版式風格而言似為元本。更能說明問題的是，我們將傅本卷一八、二〇與瞿本比對，可以明顯看出二者絕非同版，或覆刻，或翻刻，具體情況比較複雜。卷一八首葉行款有所不同：傅本首行頂格題“尚書注疏卷第十八”，次行頂格題“周官第二十二（空六格）周書（空七格）孔氏傳”，三行署“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空一格）敕撰正義”。瞿本首行與之相同，次行、三行恰好顛倒過來，且“孔氏傳”下空二格又有“孔穎達疏”四字。四行正文起，傅本四至十二行每行經文、注文、疏文起迄與瞿本相同，其餘各行皆不同。第二葉前十七行各行起迄與瞿本不同，十八行至二十六行則相同。以下第三至十葉兩本各行起迄全同。第十一葉前五行起迄相同，第六行至第十二葉前六行起迄不同，第七行以下直至第十三、十四葉各行起迄相同。卷末“尚書注疏卷第十八”尾題後，瞿本提行頂格有“釋文”二字，另葉出文全錄《釋文》，而傅本則無。現在無從確定傅本原本不附《釋文》，還是今本《釋文》部分殘缺。傅本卷二〇之一至五葉各行起迄

^⑮ 《阿部隆一遺稿集》第一卷《宋元版篇·日本國見在宋元版本志經部》，第270頁。

^⑯ 張麗娟、程有慶《宋本·金代刻本知見錄》，《中國版本文化叢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5頁。

^⑰ 張秀民著，韓琦增訂《中國印刷史》第三章《歷代寫工、刻工、印工生活及其事略》，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63頁。戚福康《中國古代書坊研究》第三章《書坊的興盛期》，當即採用張先生說（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144頁）。

與瞿本相同，行款亦與瞿本全同^⑩。不難看出，瞿本出自傅本，以覆刻為主，間有翻刻。

儘管瞿本以覆刻傅本為主，以翻刻為輔，連不少字的特殊寫法兩本都完全相同，但是兩本依然存在着異文。《周官》“成王既黜殷命”疏“及其即政之後”，瞿本“及”作“反”，誤。“授與成王，成王即政之初”，瞿本脫其中一組“成王”二字。“六服群辟”疏“是董得為督，昏正治理職司之百官”，瞿本“昏”作“督”，是。“庶政惟和”疏“群臣佐主”，瞿本“主”作“王”，是。“六年五服一朝”疏“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瞿本“知”誤作“由”。《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疏“相者，正土服位之臣”，瞿本“土”作“王”，是。“先輅在左塾之前”，瞿本“先”作“光”，誤。疏“及饗與燕禮同”，瞿本脫“燕”字。“王麻冕”疏“其或不同”，瞿本“同”誤作“司”。“授宗人同拜”傳“太宗供王”，瞿本“供”誤作“侯”。通過異文可以看出，瞿本在重刻過程中出現了兩種類型的異文，一是無意造成的脫文、錯訛等情況，一是有意改動，多為訂正傅本明顯誤字。這說明瞿本並非簡單地覆刻，而是做過一定的校勘工作的。另外，多用俗字，這是金元刻本的一個特點，而傅本多用俗字，瞿本多用正字，如迂作遷、尔作爾、万作萬、号作號、庙作廟、乱作亂、辞作辭，所以我們毋寧相信傅本是比較早的金刊本。

內閣大庫本今存十卷（缺卷一至五、卷一一至一五），我們將其與瞿本逐卷進行比對，發現卷七至一〇、一六至二〇均與瞿本同版，版式、行款以及刻工、字數完全相同，只是內閣大庫本多有漫漶、斷版、版裂的情況，而瞿本則無，由此可以明確地認定瞿本是初印本，而內閣大庫本是後印本。此外，還有一些特殊情況需要說明。卷一〇第六葉兩本同版，其中“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瞿本“性”上脫“天”字，為空白，內閣大庫本不脫，據此可以說明後印本有修補。瞿本卷一六第三葉係抄補，核之內閣大庫本同一葉，乃刻工鄧恩所刻。抄補葉每行起迄有所不同，或以別本抄補。內閣大庫本卷六第十一、十二葉明顯是補刻，細黑口，字體不類，筆意草率，刻工分別是己发（或是友字，不可辨）、黃道三。卷一八第十三、十四葉明顯也是補版，與前者版式、字體相同，刻工為靳（或是郭字，不可辨）生民，當為同一次補刻。由以上兩例可知，國圖將內閣大庫本著錄為蒙古刻遞修本，甚確；而且可能是不止一次修版、補版。值得重視的是，兩本有一處重大差異，那就是上文提到的內閣大庫本卷二〇末《釋文》後間五行、低十五字有“長平董溥校正”六字。奇怪的是，整個這一卷全部與瞿本同版，只有卷末題款為瞿本所無；而且，內閣大庫本明顯是後印本，字迹多漫漶。這只能說明，所謂董溥校正是在其書修補後印的時候所做的校正工作。如果上文董溥是董溥的推論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修補工作當在元世祖中統中（其時尚稱蒙古，迨至元八年十一月

^⑩ 我們對瞿本在重刻過程中行款變動的情況進行了全面考察，發現卷八《湯誓》至卷一八《君陳》各篇篇次、所屬“商（周）書”、“孔氏傳”之下有“孔穎達疏”四字，而其他各卷諸篇無此四字，當與覆刻底本（傅本）相同。

始改國號爲元)完成的。

如前所述,瞿本卷三至六爲鈔配,傅增湘稱之爲“精鈔配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經部·書類》著錄爲配清影蒙古鈔本。通過比勘,我們發現這種觀點是靠不住的。瞿本卷六均不記刻工、字數,而內閣大庫本第四葉刻工李成,上象鼻記字數,第五、八葉刻工梁一,上象鼻無字數。而且,兩個本子存在着非常明顯的異文。內閣大庫本首葉三行頂格題禹貢第一(空七格)夏書,瞿本“夏”誤作“虞”。“任土作貢”疏“使得流海”,瞿本“流”作“注”,是。“定其貢賦之差”,瞿本脫“定其”二字。“《詩傳》云:圻,疆也”,瞿本脫“也”字。“此爲作貢生文”,瞿本“貢”誤作“直”。“傳‘刊其木,深其流’”,瞿本脫“傳”字。“隨山,刊其木也;濬川,深其流也。隨山本爲濬川,故連言之”,瞿本脫“深其”至“濬川”十字。“其賦與周禮九賦至異”,瞿本“至”作“全”,是。“以發首言禹,句末言貢,篇名足以顯矣”,瞿本“末”誤作“未”。“……而在夏書之首。禹之得王天下,以是治水之功,故以爲夏書之首。此篇史述時事,非是應對言語”,瞿本脫“禹之”以下至“之首”十九字。按是書體例,《釋文》附載每卷後,篇目提行,低三格,不重出所屬虞、夏、商、周書,而瞿本卷六後《釋文》篇目《禹貢》下空三格有“夏書”二字,下接雙行小字“凡九篇”云云,內閣大庫本則無。從這些異文不難看出,瞿本卷六脫誤十分嚴重,且“流”作“注”、“至”作“全”等正確的異文均與十行本同,所以我們推斷卷三至六絕非影鈔蒙古刻本,很可能出自十行本系統的本子;而且訛舛、脫衍頻出,亦非“精鈔”。

總之,瞿本和內閣大庫本同版,但前者爲初印本,後者經董溥校正,遞有修補。至於它們的底本,如前所述,當即傅本。也就是說,蒙古時期重刻《尚書注疏》,實際上是覆刻(間有翻刻)金本(當然金本的底本必爲宋本)。由此更可看出,這種十三行的版式確係平水所刻的注疏合刻本的統一版式。所幸三個本子俱有子遺存於天壤間,使今人得以釐清金元兩代平水刊刻注疏的先後關係。天祐斯文若是,信乎?

平水刊行的注疏合刻本除了《尚書注疏》,還有傅增湘舊藏《毛詩注疏》卷二殘葉,“金平水刊本,十三行二十五六字不等,注雙行三十一至三十五字。白口,左右雙闌。內閣大庫曾出殘葉,與大庫所藏《尚書注疏》版式同,而與海虞瞿氏藏平水本《尚書》不同”^①。王國維先生有詳盡的解題,其文有曰:

江安傅氏藏舊刊《毛詩注疏》卷二第十六葉。每半葉十三行,行大二十四字,小三十一字,刊刻精雅,與宋越本、建本均不同。……此殘葉行款並與之近,當亦平水刊本。岳倦翁舉注疏本有越本,有蜀本,有建本。越本八行,建本十行,蜀本世未有傳者,此十

^① 傅增湘《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二經部三詩類(補)是書解題,中華書局,2009年,第55頁。

三行者殆即蜀本？元人平蜀，遠在得江南之先，故平陽所刊書多蜀本，《尚書》、《論語》二疏，蓋亦自蜀本出歟？^②

王國維論定傅增湘舊藏《毛詩注疏》殘葉與傳世的《尚書注疏》、《論語注疏（解經）》同為半葉十三行、同屬平水本。其後，王文進先生也有同樣的意見，《文祿堂訪書記》卷一著錄為金平水刻本，“存卷二，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八字，注雙行三十五字。白口，版心上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原注：成），‘疏’字作白文”。李晉林《山西古籍印刷出版史志》第76頁將其與《尚書注疏》一道著錄為蒙古刻本，稱此殘葉現藏國圖；不過，《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未見著錄。不知這一葉珍貴的《毛詩注疏》是否還存在於天壤之間？所幸《宋元書式》有這一殘葉的書影，尚可窺見其廬山面目。存卷二《谷風》第一章疏（“《傳》‘葑須菲’芴’；《箋》‘此二菜’至‘之類’”至第三章疏“故詩人得述其意（也）”。我們將其與阮刻本比勘，異文如下：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箋》云：“徘徊也。行於道路之人至將於別，尚舒行，其心徘徊然。”阮氏《校勘記》：“小字本、相臺本‘云’下有‘違’字。《考文》古本‘違’字亦同。案：有者是也。”殘葉“云”下有“違”字。又，殘葉第二個“於”作“離”，於義為長。

“不遠伊邇，薄送我畿”，《箋》云：“邇，近也。言君子與己訣別，不能遠，維近耳。送我裁於門內，無恩之甚。”阮氏《校勘記》：“小字本同。相臺本‘訣’作‘決’。《釋文》云：‘訣，本或作決。’……相臺本非也。”殘葉“訣”作“決”。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箋》云：“小渚曰沚，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阮氏《校勘記》：“小字本、相臺本同。案《釋文》云：舊本如此，一本渭作謂，後人改耳。……是《正義》本亦作謂，當以一本為長。……《正義》‘見謂’字凡四，下二‘謂’字訛作‘渭’。今改而正之，見下。”殘葉與舊本同，“見謂”之“謂”誤作“渭”。

“毋逝我梁，毋發我筍”，《箋》云：“毋者諭禁新昏也。”阮氏《校勘記》：“小字本同。相臺本‘諭’作‘喻’。案‘喻’字是也。”殘葉“諭”作“喻”。

第三章疏“言己顏色雖衰，未至醜惡，由新舊並而善惡別”，殘葉“由”作“此”。

第三章疏“此以涇濁喻舊至，以渭清喻新昏”，阮氏《校勘記》：“閩本、明監本同。毛本‘至’作‘室’。案‘室’字是也。《六經正誤》引作‘室’。”殘葉“至”作“室”。

第三章疏“猶婦人言，以有新昏，故君子見謂己惡也。見渭濁，言人見渭已涇之濁，由與渭濁相入故也”。阮氏《校勘記》：“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浦鏗云：‘謂’並誤，‘渭’是也。《六經正誤》引作‘謂’。”如前所述，作“謂”是也。殘葉後二“渭”字均作“謂”。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舊刊本毛詩注疏殘葉跋》（中華書局，1961年，第1042—1043頁）。據趙萬里先生《王靜安先生年譜》，該跋作於1920年（《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三號，1928年，第119頁）。

第三章疏“以涇不在衛境，作詩宜歌土風，故信絕去”，殘葉“信”作“言”。

第三章疏“邶人為詩得言者蓋從送者言其事，故詩人得述其意也”，殘葉“送”作“迄”。

以上殘葉異文多與宋本同，或於義為長，可見其淵源甚早。從版本形態等方面考察，殘葉與前揭傅本版式、行款相同（左右雙邊，“疏”字出以白文），字樣近似，而與瞿本和內閣大庫本不同，所以我們傾向於認為殘葉也是金平水刻本。

除了《尚書注疏》和《毛詩注疏》之外，元元貞二年（1296）平陽府梁宅刻本《論語注疏解經》孤本晚清已毀於火，幸有劉世珩《玉海堂影宋元本叢書》的覆刻本。有關其書遞藏、綴合、版本等方面的問題，我們已有專文論述^{②①}，茲不贅述。

二

儒家經典經注和疏（正義）原本各自單行，故有經注本和單疏本，並無“注疏”之名，直至宋代始有注疏合刻本。清人中比較早地意識到這一問題的是惠棟（1697—1758）。其《北宋本〈禮記正義〉跋》曰：

拙庵行人^{②②}購得宋槧《禮記正義》示余。余案《唐·藝文志》書凡七十卷，此書卷次正同，字體仿石經，蓋北宋本也。先是孔穎達奉詔撰《五經正義》，法周秦遺意，與經注別行。宋以來始有合刻，南宋後又以陸德明《釋文》增入，謂之《附釋音禮記注疏》，編為六十三卷，監本及毛氏所刻皆是本也。^{②③}

惠棟通過對吳成儀所藏八行本卷次、字體的考察，推斷其為北宋本，並進而推論經注、疏從單行到合刻的過程。盧文弨（1717—1796）對於這個問題也有清醒的認識，段玉裁（1735—1815）《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論曰：

公治經有不可磨之論，其言曰：唐人之為義疏也，本單行，不與經注合。單行經注，唐以後尚多善本。自宋後附疏於經注，而所附之經注，非必孔、賈諸人所據之本也，則兩相鉅銛矣。南宋後又附《經典釋文》於注、疏間，而陸氏所據之經注，又非孔、賈諸人所據也，則鉅銛更多矣。淺人必比而同之，則彼此互改，多失其真。幸有改之不盡，以滋其鉅銛、啓人考核者，故注、疏、釋文合刻，似便而非古法也。^{②④}

②① 顧永新《元貞本〈論語注疏解經〉綴合及相關問題研究》，2010年3月北京大學“中國典籍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收入沈乃文先生主編《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二輯（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第198—218頁）。

②② 拙庵行人，即吳成儀，字景華，號拙庵，蘇州人，乾隆時人。

②③ 惠棟《松崖文鈔》卷二，劉世珩輯《聚學軒叢書》本，第1頁a。

②④ 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04頁。又見於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五、《清史稿》卷四八一《儒林傳二·盧文弨》。

盧文弨從校勘學的角度分析,《經典釋文》和唐人疏(正義)所據之經注本,與宋以後連同疏和《釋文》合刻之經注本已有不同,所以才出現經注與疏牴牾不通的情況,也才有人爲了牽合二者,使其一致而妄改。段玉裁認同此說,他本人以爲注疏合刻在北宋之季,加入《經典釋文》則在南宋之季^⑤。陳鱣(1753—1817)也認爲“注疏合刻起於南北宋之間,至於音義,舊皆不列本書,附刻音義,又在慶元以後”^⑥。所謂“音義”指《經典釋文》各經音義,陳氏以爲附刻音義在南宋中期寧宗慶元以後。阮元(1754—1849)校勘十行本《周易兼義》,總結注疏合刻的規律,曰:“按‘兼義’字乃合刻者所加,取兼併正義之意也。蓋其始注疏無合一之本,南北宋之間以疏附於經注者,謂之某經兼義,至其後則直謂之某經注疏,此變易之漸也。”^⑦其後如丁丙^⑧、瞿鏞^⑨、曹元弼^⑩也都持注疏合刻肇始於兩宋之際的觀點。

另一派的意見認爲注疏合刻始於南宋初期。錢大昕(1728—1804)注意到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左傳考文》所載足利學藏宋板《禮記注疏》黃唐跋,據此認爲注疏合刻在南宋紹興中,加入《釋文》則在南宋光宗、寧宗以後^⑪。顧廣圻(1770—1839)“前在阮中丞元十三經局立議言,北宋本必經注自經注,疏自疏,南宋初始有注疏,又其後始有附釋音注疏。晁公武、趙希弁、陳振孫、岳珂、王應麟、馬端臨諸君以宋人言宋事,條理脉絡粲然可尋。而日本山井鼎《左傳考文》所載紹興辛亥三山黃唐跋《禮記》語,尤爲確證”^⑫。顧氏主要依據宋人的相關著錄來說明此事,同時還援引黃唐跋以爲佐證。實際上,山井鼎誤將“紹熙辛亥”鈔成“紹興辛亥”,一字之差,就差了六十年。繼錢、顧之後,葉德輝(1864—1927)也沿襲日本學者的錯誤,以爲在紹興中。《書林清話》卷二《翻板有例禁始於宋人》曰:

又紹興壬子福建庾司刻《六經疏義》,後載三山黃唐識語云:“《六經疏義》,自京、監、蜀本皆省正文及注,又篇章散亂,覽者病焉。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仲冬,唐備員司庾,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匯,精加讎正,用鋟諸木,庶廣前人之所未備。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云。壬子秋八月三山黃唐謹識。”(原注:載《森志》足利學藏宋槧本

⑤ 《經韻樓集》卷一《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第1頁。

⑥ 陳鱣《經籍跋文·宋版周易注疏跋》,蔣光煦輯《涉聞梓舊》本,第1頁a。

⑦ 阮元《皇清經解》卷八〇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周易注疏校勘記》卷一“周易兼義上經乾傳第一”條,上海書店影印學海堂刻本,1988年,第五冊,第280頁。

⑧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閩刊本《儀禮注疏》十七卷解題,中華書局影印本,1990年,第417頁。

⑨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二經部二舊鈔本《尚書要義》二十卷解題,中華書局影印本,1990年,第36頁。

⑩ 曹元弼《禮經學·流別第七·宋單疏本》,清宣統元年刻本,第17頁a。

⑪ 錢大昕著,陳文和、孫顯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卷三《注疏舊本》(第59頁)及卷二《正義刊本妄改》(第41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⑫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百宋一廬賦》“《穀梁》附音之制,《爾雅》單義之式,先聲孕,南支流殿北”注語,中華書局影印本,1993年,第455頁。

《尚書注疏》二十卷。《楊志》亦載此書，云“是紹熙壬子，《七經考文》於《禮記》後誤‘熙’為‘興’。阮氏《十三經校勘記》遂謂合疏於注在南北宋之間，又為山井鼎之所誤也”。余按：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物觀補遺·左傳》下云：《禮記》有三山黃唐跋，其言曰：“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匯，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此與《尚書》後識語同作“紹興”，並非“紹熙”之訛。楊氏所見本有補鈔，殆傳寫誤耳。）

在這個問題上，葉德輝沒有接受楊守敬的正確意見。山井鼎《考文》據足利學藏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葉德輝誤作福建庚司）《禮記正義》黃唐跋逐錄，但將“熙”誤作“興”。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一著錄足利學藏兩浙東路茶鹽司刻本《尚書注疏》，也將黃唐跋文誤引作“興”。這個本子後為楊守敬所得，今藏國圖。卷尾黃唐跋文正作“熙”，不作“興”。當然，此處黃唐跋文並非原刻，而是日本人據《禮記正義》卷末黃唐跋影寫逐錄而來的。楊守敬據此指出黃唐跋作於紹熙壬子，《考文》引《禮記正義》跋誤“熙”為“興”^③，這是正確的。然而，葉氏反以為日本學者兩處記載《尚書注疏》、《禮記正義》二跋可以互證，而楊氏所見本有補鈔，傳寫致誤。當然，楊氏以為阮元被《考文》所誤，這是不準確的。如前所述，阮氏主要是以《周易兼義》為例，說明注疏合刻演變的過程；雖以《考文》參校，並未提及黃唐跋文。我們認為，他更有可能是受到錢大昕、顧廣圻等人的影響。

根據傳世的注疏合刻本實物，以及黃唐刊本《禮記正義跋》，一般認為注疏合刻始於南宋初期，是從兩浙東路茶鹽司刊刻八行本注疏開始的^④。我們認為，各經注疏合刻不僅有時間先後，而且有地域差異，也就是說，某些注疏合刻本的影響範圍是有限的，與之同時或稍後，其他地區還可能出現另一種類型或者說是系統的注疏合刻本。所以，簡單地說越刊八行本是最早的注疏合刻本，這是不準確的，也是不科學的。下面，我們就從金元平水本《論語注疏解經》和《尚書注疏》入手，來具體分析這一問題。

楊守敬首先根據元貞本《論語注疏解經》聯想到注疏合刻的時間問題，《日本訪書志》卷二是書解題有曰：“又森立之《訪古志》載楓山官庫藏北宋本《論語注疏》，然彼為二十卷，知非此本。向謂合疏於注始於南宋，有黃唐《禮記疏》一跋為據，則森氏之說似誤。然森氏精鑿，必不妄語。今觀此書，字體方正，又參差無橫格，所見元刊本無似此者，或此為翻北宋本。因疑《論語》在當時傳習者多，故合注疏為最先也。”所謂《經籍訪古志》著錄北宋本《論語注

^③ 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即葉德輝所謂《楊志》）卷一宋槧本《尚書注疏》二十卷解題，第37頁。

^④ 屈萬里《關於經書的幾個小問題》，《屈萬里先生文存》第一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第14頁。

疏》二十卷，即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南宋光宗朝蜀刻大字本，非北宋本；卷帙為十卷，非二十卷。楊氏相信了森立之的錯誤著錄，儘管仍信奉着注疏合刻始於南宋的觀念，但還是大膽地推測元貞本可能出自北宋本，而將《論語》注疏合刻的時間提前到北宋。《論語》的注疏合刻本最早見於《直齋書錄解題》卷三著錄，《論語注疏解經》十卷，當據注疏合刻本之稱。清人只看到十行本系列的二十卷本，所以懷疑陳振孫的著錄脫“二”字，當為二十卷^⑤。

我們參照前揭楊守敬所作元貞本《論語注疏解經》解題、劉世珩覆刻本附繆荃孫所作《劄記》、王欣夫先生所作《景刊元貞本論語注疏考證》（前二葉）^⑥及沙志利《略論蜀大字本〈論語注疏〉的校勘價值》中提及的異文，比對《論語注疏（解經）》的四個本子（南昌府學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亦即阮本、《中華善本再造》影印北京市文物局藏元刻明修十行本、元貞本、八行本^⑦），將異文列表於下：

序號	篇(章)目次	阮本《論語注疏解經》	十行本《論語注疏解經》	元貞本《論語注疏解經》	八行本《論語注疏解經》	備注
1	序	《論語注疏解經序》。	與阮本同。	《論語序》。無“注疏解經”四字。		宋刻單集解本題作《論語序》。
2	序	署“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無“奉敕”二字。		
3	《序解·疏》	少府朱畸。	與阮本同。	朱作宋。		元貞本是。
4	《學而第一》	篇名及篇次之下不注章數。	與阮本同。	篇名及篇次“學而第一”大字之下旁注“凡十六章”四小字。以下各章同。	與阮本同。	單集解本篇名及篇次之下注出章數。

⑤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二經部七之上武英殿刊《十三經注疏》本《論語注疏》二十卷解題曰：“《書錄解題》作《論語注疏解經》十卷，似據注疏合刊本之稱。然宋十行本《注疏》作二十卷，疑陳氏脫去‘二’字也。”（第63頁）

⑥ 王欣夫先生作《景刊元貞本論語注疏考證》，其書稿本現存復旦大學圖書館，承李慶先生、陳正宏先生賜告，楊光輝先生惠賜序及正文前二葉書影，在此一併致謝！

⑦ 臺灣“故宮博物院”藏八行本《論語注疏解經》二十卷殘本，存卷一一至二〇，《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經部》著錄為嘉泰間兩浙東路刊本，現在一般認為是紹熙刊元明遞修本。重慶圖書館藏八行本《論語注疏解經》殘本，亦存卷一一至二〇，著錄為宋刻元明遞修本。八行十六字，小字雙行廿二字，白口，左右雙邊，單魚尾，有刻工，當與臺灣“故宮博物院”藏本同版。承蒙西南大學語言文獻所喻遂生先生、李發先生美意，查檢異文，並惠賜書影，助我完成拙稿，謹志謝忱！

5	《學而第一》	署“何晏集解邢昺疏”。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卷一一以下各章同此,知其與阮本同)。	
6	《學而第一·學而時習之章》	疏“弦謂以絲播時”。	與阮本同。	時作詩。		元貞本是。
7	《其為人也孝弟章》	“有子曰”,《集解》:“孔子弟子有若。”疏述注“注孔子弟子有若”。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8	《其為人也孝弟章》	疏“故又言‘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歟作與。		
9	《其為人也孝弟章》	疏述注“注云‘上謂凡在己上者’”。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10	《其為人也孝弟章》	疏述注“注鮮少也”。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11	《道千乘之國章》	疏引《左傳》“水昏正而栽”。	栽作栽。	與阮本同。		作“栽”是,《校勘記》未出校。
12	《道千乘之國章》	疏“包氏避其父名也”。	與阮本同。	包作何。		《割記》:按晏為何進之孫,何咸之子。
13	《弟子入則孝章》	疏“君子尊賢而容衆,或博愛衆人也”。	與阮本同。	或作故。		元貞本是。
14	《夫子至於是邦也章》	疏述經“子禽至求之”。	與阮本同。	“之”下有“與”字。		元貞本是。
15	《信近於義章》	疏“既能親仁比義,不有所失,則有知人之鑒,故可宗敬也”。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16	《信近於義章》	疏“言雖非義，以其言可反復不欺，故曰近義。”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復作覆。		
17	《貧而無諂章》	疏述經“子曰至來者”。	與阮本同。	曰作貢。		《割記》：按當作子貢。
18	《不患人之不知己知章》	經“不患人之不知己知，患不知人也” 脫注。	與阮本同。	《集解》：“王曰：徒患己之無能。”		元貞本是。 阮本脫注。
19	《不患人之不知己知章》	疏述經“子曰：不患人之不知己知，患不知人也”。	與阮本同。	疏“子曰至人也”。		《割記》：凡短章，阮皆作全章，此本皆作某某至某某。
20	《八佾第三·子語魯大師樂章》	疏“曰：‘樂其可知也’者，言五音翕然盛也。翕，盛兒。如皆語辭”。	與阮本同。	“言”字下尚有“作正樂之法可得而知也，謂如下文。‘始作，翕如也’者，言正樂始作，則”二十六字。“翕然”後有“而”字。		《割記》：阮脫“作正”至“作則”二十六字。“然”下脫“而”字。
21	《公冶長第五·十室之邑章》	疏“正義曰……言十室之邑雖小，必有忠信如我者也。安不如我之好學也，言亦不如我之好學也。義並得通，故具存焉”。	與阮本同。 具作且。	“言亦不如我之好學也”作“言亦有如我之好學者也”。		《割記》：阮“有”作“不”，又脫“者”字。作“具”是，《校勘記》未出校。
22	《述而第七·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章》	疏“我荅云：孔子得巫馬期之言，稱己名云，是己幸受以爲過，故云‘苟有過，人必知之’”。	與阮本同。	“我荅”作“皇侃”。		元貞本是。

23	《泰伯第八·可以託六尺之孤章》	經“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脫注。	與阮本同。	注“重稱君子者，乃可名為君子也”。		元貞本是。 阮本脫注。
24	《子罕第九·麻冕章》	疏“正義曰：此章記孔子從恭儉。‘吾從衆’者，冕，緇布冠也”。	與阮本同。	“恭儉”下有“也。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十一字。		元貞本是。 阮本脫文。
25	《憲問第十四·子貢方人章》	疏“夫知人則哲，堯舜猶病，而子貢輔比方人，怒其輕易，故曰‘賜也賢乎哉’，所以抑之也”。	與阮本同。	輔作輒。	與阮本同。	元貞本是。
26	《憲問第十四·不逆詐章》	疏“……言先覺人者是□□□□□□□□所以非賢者，以詐僞不信之人爲之億度□□□□□人，故先覺者非爲賢也”。	是作具。“具”下十字闕；“之人”下十字闕。	“正義曰：……言先覺人者是寧能爲賢乎，言非賢也。所以非賢者，以詐僞不信之人爲人億度逆知，反怨恨人，故先覺者非爲賢也”。	與元貞本同。	《劄記》：“是”下脫“寧能爲賢乎？言非賢也”九字；“億度”下又脫“逆知，反怨恨”五字。各本俱無。《校勘記》：“言先覺人者是”，十行本“是”下九字模糊，下接“所以非賢者”，岡本“是”作“具”，下十字實闕。北監本、毛本亦作“具”，下十字空闕。“不信之人爲之億度”，十行本“度”下五字模糊，下接“人故先覺者”；岡本“之人”下十字實闕，北監本、毛本十字空闕。
27	《衛靈公第十五·顏淵問爲邦章》	“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注“孔曰：鄭聲、佞人亦俱能惑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蜀大字本惑作感。

						字實闕。“其何傷於日月乎者言”，十行本、閩本“言”下六字實闕。北監本空闕。毛本作“人雖欲毀嘗夫”。“日月”，十行本、閩本“月”下三字實闕，北監本空闕，毛本作“特自絕”。“其何能傷之乎”，十行本、閩本“乎”下五字實闕，北監本空闕，毛本作“故人雖欲毀”。“仲尼亦不”，十行本、閩本“不”下四字實闕，北監本空闕，毛本作“能傷仲尼”。
31	《堯曰第二十二·子張問於孔子章》	此章疏末尾脫文。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蜀大字本此章疏末尾有一段總結性的文字：“正義曰：此已上五美四惡是子張所問從政矣。《篇序》云：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一是‘子張問士見危致命’，二是‘子張問政’，故有此兩《子張》序也。” 阮本、元貞本脫文。
32	《堯曰第二十二·子張問於孔子章》	疏“‘子張曰：何謂四惡’者，子張未聞四惡之義，故復問之。‘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者，此下孔子歷答四惡也。爲政之法，當先施教令於民，猶復寧申敕之，教令既治而民不從，後乃誅也。若未嘗教告而即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猶復”下有“丁”字；“教令既治”之“治”作“至”；“而人君吝嗇於出納而惜難之”脫“人君”二字。	與阮本同。	蜀大字本與阮本文字迥別，歷數“一惡也”至“四惡也”，論證充分，且字數多出阮本不少，或更接近疏的原貌。

		殺之，謂之殘虐。‘不戒視成謂之暴’者，謂不宿戒而責目前成，謂之卒暴。‘慢令致期謂之賊’者，謂與民無信而虛刻期，期不至則罪罰之，謂之賊害。‘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者，謂財物俱當與人，而人君吝嗇於出納而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				
33	《堯曰第二十章·不知命章》	疏“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立身知人也。命謂窮達之分，言天之賦命，窮達有時，當待時而動。若不知天命而妄動，則非君子也。禮者，恭儉莊敬，立身之本。若其不知，則無以立也。聽人之言，當別其是非，若不能別其是非，則無以知人之善惡也”。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與阮本同。 “待時而動”之“待”作“侍”； “立身之本”之“立”作“以”。	蜀大字本與阮本文字迥別，或更接近疏的原貌。
34	卷一〇/二〇卷末	尾題“論語注疏解經卷第二十終”，下無旁注。	與阮本同。	尾題“論語注疏解經卷第十”下，有雙行小字旁注：“經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八字/總四百八十一章。”	與阮本同。	元貞本每一篇篇名及篇次之下旁注章數，且全書末尾卷一〇尾題下旁注經文字數和章數，一仍單集解本之舊，可見其淵源甚早。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阮本據十行本重刻，但並非照原樣覆刻，還是存在着異文(No. 11、21、26、30)，這大概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十行本元代刊刻之後歷經元明兩代不斷遞修，不同的修

版、補版就可能有異文出現，如 No. 26，由《校勘記》可知，阮本所據十行本與《善本再造》影印的十行本不同，後者當為閩本所據之底本；一是阮本校刻過程中存在着據毛本等通行本臆補的情況，如 No. 30 即以毛本校補。這是我們使用阮本作為十行本系列本時需要注意的。

拙稿《元貞本〈論語注疏解經〉綴合及相關問題研究》已對元貞本與蜀大字本的異文進行了比對分析，認為元貞本與十行本大體屬於一個系統，而蜀大字本則是另外一個系統，並不像傅增湘、王國維所說元貞本出自蜀大字本。蜀大字本很可能出自單疏本，所以比較多地保留了疏的原貌；而元貞本並非出自單疏本，依據的底本應當是宋代十卷的注疏合刻本。由上表所列異文可以進一步印證這一點，元貞本、八行本與十行本確是一個系統，只不過元貞本和八行本更早，更接近於祖本。

那麼，作為同一個系統的本子八行本和元貞本孰先孰後呢？從卷數來看，元貞本十卷，尚仍單疏本、單集解本之舊；八行本、十行本及以下各本均為二十卷，而二十卷本的出現必定晚於十卷本，所以元貞本所據底本也應早於八行本。從行款來看，元貞本所據底本應該是很早的本子，每一篇目次之下旁注章數，如大字“學而第一”之下有“凡十六章”四小字；全書末尾卷一〇尾題下旁注經文字數和章數，這些都是八行本、十行本及以下各本所無的，源於單集解本，可見其淵源甚早。從異文來分析，也可以說明元貞本所據底本早於八行本。八行本與元貞本同而不同於十行本之處有三，均為十行本脫文，而元貞本、八行本不脫，可見二者早出。八行本與十行本同而不同於元貞本之處有三，均為元貞本絕對正確，或顯現出早期刊本的痕迹，可見元貞本所據底本更早。No. 25 十行本《憲問第十四·子貢方人章》疏“而子貢輔比方人”，八行本同，而元貞本“輔”作“輒”，是。No. 28 十行本《陽貨第十七·古者民有三疾章》疏“今之狂也蕩”者下脫二十四字，八行本同，而元貞本不脫，這說明元貞本所據底本更早，脫文是從八行本開始出現的。No. 33 十行本《堯曰第二十·不知命章》疏“待時而動”、“立身之本”，元貞本與十行本同；而八行本“待”誤作“侍”，“立”誤作“以”。這也可說明元貞本所據底本尚不誤，而八行本始誤。No. 29 十行本《微子第十八·子路從而後章》疏脫“乎”字至“不仕”十八字，而元貞本、八行本不脫，說明脫文始於十行本。其中，元貞本“欲潔其身”、“清潔其身”，八行本“潔”作“潔”，十行本“潔”作“絜”。“潔”為“潔”的俗體，這或者可以說明元貞本所據底本早於八行本，八行本又早於十行本，經歷了“潔”、“潔”、“絜”這樣一個演變過程。

總之，我們認為元貞本所據底本應該是早於八行本的宋本，《直齋書錄解題》所著錄的《論語注疏解經》十卷本可能就是這樣的本子。一來其書名已含有“解經”二字，與元貞本、八行本皆同；二來其卷數為十卷，與元貞本同，而與八行本不同。而且，早於八行本的注疏合刻本不會有很多，所以我們傾向於認為存在着這樣一個本子。陳振孫（1179—1262）編撰

《直齋書錄解題》始於理宗寶慶二年(1226)或三年,最晚在淳祐五年(1245)、六年的時候還在寫作。那麼,他所著錄的十卷本《論語注疏解經》成書當在此之前。根據島田翰、傅增湘及長澤規矩也、阿部隆一等的研究,蜀大字本刻於光宗、寧宗朝,時間在陳氏之前;但可能因為是在蜀中刊刻的,所以陳氏可能並不知道蜀大字本的存在。八行本是兩浙東路所刊,時間則有紹熙說(王文進、阿部先生)、嘉泰(昌彼得先生)和慶元以後(王國維先生)等說。我們注意到,刻工有丁之才(慶元六年紹興府刊八行本《春秋左傳正義》刻工)、徐榮(南宋乾道間刊本《北山集》和淳熙間刊宋修本《史記》刻工)、楊明(南宋紹興中刊本《世說新語》刻工)等,多為南宋前期浙中刻工。因此,八行本不會太晚,大體上也在光宗、寧宗朝。而《直齋書錄解題》所著錄本必在此之前,那麼就有可能是北宋或南宋高宗、孝宗朝;地點肯定不在浙東,否則黃唐《禮記正義跋》應該提到。而這個本子應該是最早的《論語》注疏合刻本,直接源出單疏本。之所以早於其他諸經,或許如楊守敬所說“因疑《論語》在當時傳習者多,故合注疏為最先也”³⁸。回過頭來,我們想楊守敬、繆荃孫所說的元貞本有“北宋體格”或許還是有道理的。儘管元貞本絕非直接出自單疏本,但它出自直接源出單疏本和單集解本的十卷本《論語注疏解經》(No. 1、4、34—仍單集解本之舊),所以也表現出很多早期注疏合刻本的特徵。

綜上所述,《論語》注疏合刻的過程着實表現出複雜性、地域性和時代性:1. 在北宋或南宋早期,最早出現了注疏合刻本《論語注疏解經》十卷,以經注附疏,故分卷仍單疏本之舊。這是後來八行本及十行本系統各本的祖本。2. 南宋光宗、寧宗朝,蜀中也直接用單疏本和經注本以及《論語釋文》合成了附釋音的《論語注疏》十卷(當然,也不排除單疏本和經注附釋文本重構而成的可能性),或許是不了解前者的存在,或許是延續五代後蜀以來蜀中經書刊刻的傳統,總之與前者並不相謀。3. 幾乎同時,兩浙東路又刊刻《論語注疏解經》二十卷,出自前揭最早的十卷本,但卷帙析為二十卷,是為八行本。4. 南宋後期,閩中又據八行本刊刻十行本。而今傳世者基本上都是元泰定翻刻宋十行本,甚至是明正德修補本。由此可見,清人直至今人有關注疏合刻的時間問題的結論,還有待於重新考量。

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元貞本所據底本為金刻本的可能性。金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始置國子監,世宗大定六年始置太學(1166,宋孝宗乾道二年),由國子監校刊群書,授諸學校。事實上,靖康之亂,金人已將北宋監本印板和書籍運到燕京;而金國子監獨立刻書,當在大定以後。彼時在南宋正是前期,那麼金國子監據以校刻的底本應該

³⁸ 《日本訪書志》卷二元槧本《論語注疏》十卷解題,第107頁。

就是北宋或南宋初期的刻本。而“《論語》用何晏集注、邢昺疏”³⁹，所指應該就是注疏合刻本。這似乎也可以印證上文關於北宋或南宋早期已出現《論語》的注疏合刻本的結論。總之，金國子監《論語》注疏合刻本也是源出宋本，所以即使元貞本是據金國子監本重刻的話，也還是淵源於注疏合刻的宋本。

需要說明的是，平水注疏合刻本所出底本的情況並不一致，具體地說，平水《尚書》注疏合刻本並不像《論語注疏》一樣出自八行本之前的宋本，很有可能出自八行本之後的宋本。這是因為八行本《尚書》南宋初已刊行，是兩浙東路最早刊行的一批注疏合刻本之一。前揭《金史·選舉志》提及的國子監所刻書中，“《書》用孔安國注”，未及孔穎達《正義》。可知金國子監並未刊行《尚書》的注疏合刻本，只有《偽孔傳》經注本。所以，金元平水所刊注疏合刻本《尚書》必定出自宋本。清人瞿鏞考察過《尚書注疏》的分卷問題，發現“家藏金刊本”即前揭瞿本和十行本系列各本卷十起《說命》，十一起《泰誓》，十二起《洪範》，十三起《旅獒》，十四起《康誥》，十五起《召誥》，十六起《多士》，十七起《蔡仲之命》，十八起《周官》，十九起《康王之誥》；而《考文》本和魏了翁《尚書要義》則是《泰誓》第十，《洪範》十一，《旅獒》十二，《康誥》十三，《召誥》十四，《多士》十五，《君奭》十六，《立政》十七，《顧命》十八，《君牙》十九⁴⁰。所謂《考文》本即《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所引足利學藏八行本《尚書注疏》。我們做了進一步的研究，發現單疏本分卷與八行本、《尚書要義》完全相同，可見八行本淵源甚早，直接出自單疏本。我們還注意到，臺灣“故宮博物院”藏南宋慶元間建安魏縣尉宅刊本《附釋文尚書注疏》（以下簡稱九行本）與瞿本、十行本分卷是相同的。由此推論，九行本、瞿本和十行本大體屬於一個系統，與單疏本、八行本不同。通過對異文的分析來看，大體上也呈現出這樣的規律性。我們將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單疏本、國圖藏八行本、臺灣“故宮博物院”藏九行本⁴¹、國圖藏瞿本、《善本再造》影印北京市文物局藏元刻明修十行本等各本卷二（《堯典》）、卷三（《舜典》）和卷二〇（《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三卷的主要異文（九行本卷一七以下補配十行本，故卷二〇異文闕如）列表如下：

序號	篇目	起始經文	單疏本	八行本	九行本	瞿本	十行本	阮元《校勘記》選錄
1	堯典	堯典第一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	同	堯典第一	同	同	
2			秦誓八篇誓也	同	同	同	秦作泰	秦，十行本誤作泰。
3			取其徒而立功	同	同	同	徒作徒	徒，十行本誤作徒。

³⁹ 脫脫等《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中華書局，1975年，第1131頁。

⁴⁰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二經部二舊鈔本《尚書要義》二十卷解題，第36頁。

⁴¹ 承蒙慶應義塾大學附屬研究所斯道文庫高橋智、住吉朋彥兩位教授幫助，得以在那裏比對九行本（膠卷），謹志謝意！

4	虞書	肆命二十	同	同	同	同	肆命,宋板作伊陟。按:鄭注本無伊陟。宋板非是。
5	曰若稽古帝堯	推賢尚善曰讓	同	同	推作惟	同	推,十行本誤作惟。
6	克明俊德	然則俊德謂有德又	同	同	同	同	又,宋板作人。是也。
7		故知謂天下衆人皆變化化上	同	同	上作言	同單疏本	汲古閣本下一化字作從。是也。
8	帝曰咨汝羲暨和	據世掌之文	同	同	同	同	據,宋本作是。
9		黎司地以屬人	同	同	同	司作言	司,十行、閩本俱作言,誤。
10		皆以秋分之日	脫皆字	同單疏本	同	同	
11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同	三作二	同單疏本	三作二	三,十行本誤作二。
12		而日日行一度	日字不重	同單疏本	同	同	宋板日字不重。
13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而背違之	同	同	背違二字倒	違背二字,古本、宋板俱倒。
14			而心傲很	同	同	很作狠	作很是也。
15			蕩蕩言水奔突	同	同	水作之	水,十行、閩本俱誤作之。
16	方命圮族	帝曰疇咨至弗成	同	同	同	帝曰疇咨若予至九載績用弗成	宋板作帝曰疇咨至弗成。
17		緜治水九載	九下空一字	同單疏本	同	同	九下宋板空一字。
18		蕩蕩然惟有水耳	同	同	同	脫一蕩字	按:宋板是也。
19		傳異己已退也	傳異己至乃退	同單疏本	同	同也作之	宋板作傳異己至乃退。按:今本却與宋板傳合。
20	舜典	虞舜側微	似其繼世相傳	似作以	同單疏本	同	似,宋板作以。
21		曰若稽古	豫章內史梅賾	同	同	賾作頤	賾,《纂傳》作頤。
22		升聞天朝	同	同	同	脫升字	十行、閩、監俱無升字。

23		“肆類於上帝” 傳：王云：上帝，天也。馬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		無“王云”至“尊者”二十二字	同	有此二十二字	同	山井鼎曰：此以下二十二字，《釋文》混入於注，當細書。按：岳本在圈外，十行本脫圈，今本遂混入注。
24		正月上日	耿中丞象之	同	同	同	耿作耻	耿，十行本誤作耻。
25			王藩	同	同	藩作蕃	同單疏本	蕃，十行本誤作藩。
26			有天下者祭百神	同	同	同	天作而	天，十行本誤作而。
27		流共工於幽州	肇十至咸服	同	同	十下有“有”字	同單疏本	十下闕、監俱加有字。
28			每州以一大山為鎮	同	同	大上無一字	同單疏本	宋板大上有一字，十行本州上無一字，大上有一字。
29		月正元日	孟子既言然矣	同	無孟子二字	同	同	宋板既上有孟子二字。
30		夙夜惟寅	傳夙早至清明	同	同	全載傳文二十二字：傳夙早也……而清明	同	十行、闕、監俱全載傳文。
31			夜深乃卧	同	夜深作深夜	同	同	深夜二字宋板倒。
32		聲依永	不言元士士卑故略之	士字不重	同單疏本	同	同	士字宋板不重。
33			十二月之音氣也	同	十上有述字，音上衍一位字	十上有述字，位字不衍	同	宋板無述字。
34		五十載	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	同	同	同	同	宋板作三。盧文弨云宋板非。
35	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	同姓大國	同		同	同作曰	同，十行本誤作曰。按：宋板上句之末有曰字，十行本遂誤此句同字為曰耳。
36		汝克紹乃顯祖	更復嘆而為言	同		同	脫復字	更下宋板有復字，是也。
37			禮君父之前白名朋友之交白字	同		同	兩白字並作曰	兩曰字宋板並作白。

38			不於上文作傳	脫不字		同單疏本	同	宋板不字闕。
39	費誓	馬牛其風	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	同		同	是作有	有,宋板、十行、《纂傳》俱作是。按:有字與僖四年傳不合。
40			謂儲糧少	同		同	儲糧二字倒	糧儲二字,宋板、十行俱倒。按:宋本是也。
41			總諸國之兵	同		同	國作侯	侯,宋板、十行亦俱作國。
42			凡起徒役	役上有從字		同單疏本	同	役上宋板有從字。按:宋本非也。
43			萬二千五百家為遂	同		同	家作人	人,宋板、十行、《纂傳》俱作家。
44			故云無敢不供	同		同	無作不	上不字十行、《纂傳》俱作無,與經合。
45	秦誓	若弗云來	不得改悔也	同		同	悔作過	過,宋板、十行俱作悔,是也。
46			自恨改過遲晚	同		同	恨作用	用,宋板作恨,是也。
47		斷斷猗無他伎	自悔往前用壯勇之計失也	同		同	壯勇二字誤倒	勇壯二字宋板倒。按:宋本是也,否則與注不合,與上文亦異。
48			惟截至有容	同		惟上有傳字,且截字重	同	宋板截字不重。
49			雖無他技藝	同		同	雖作獨	獨,宋板、十行俱作雖。按:獨字誤。
50			明辯便巧之意	同		同	意作善	善,宋板、十行俱作意。

需要說明的是,《考文》所錄八行本異文間有舛誤,阮氏校記不免以訛傳訛,如 No. 4、6、8、34 等。又,今見十行本多為元刻明遞修本,而修補葉所占比例各本或有不同,所以同為十行本,原刻和補刻有差異,每次遞修也有差異,都可能存在着異文。如 No. 39—45、49、50 等,阮校所據十行本與本文所據十行本明顯不同,這也說明十行本的很多舛誤是在遞修過程中造成的。

從卷二的十九處異文來考察,除了三處(No. 4、6、8)各本均同,十一處瞿本或九行本、十行本顯誤(No. 2、3、5、7、9、11、13、14、15、16、18),其餘五處(No. 1、10、12、17、19)為九行本、

瞿本、十行本三者相同，並與單疏本同，而不同於八行本，這說明九行本、瞿本、十行本三者更加接近，不出於八行本，與八行本分屬不同系統。又，九行本與瞿本同者有十六處，不同者有三處，但這三處為瞿本顯誤(No. 5、7)或九行本顯誤(No. 11)，因此，我們可以初步判斷二者比較接近，或有共同的祖本，不過彼此之間並無直接的承繼關係。

就卷二、三的三十四處異文而言，九行本與十行本同者十九，異者十五；但是，九行本不同於十行本而與其他各本大體相同者有十六處，與十行本同而不同於其他各本者僅有 No. 11 一處，尤其是 No. 16、23、30 這三處有特徵的異文更可以說明十行本並不出自九行本。所以，所謂十行本出自九行本的傳統說法值得商榷。又，九行本與八行本同者二十三處，異者十一處，其中八行本明顯訛脫之處(如 No. 10、12、17、20、32)，九行本決不因襲，而與單疏本同，可見其淵源較早，直接出於單疏本，並不出自八行本。

從卷二、二〇的三十五處異文來考察，瞿本和十行本異者二十四處，主要都是十行本顯誤，僅有一處(No. 7)瞿本顯誤，一處(No. 16)十行本不同於其他各本；同者十一處，其中二者相同而不同於八行本者有八處(No. 5、48 二者相同而不同於其他各本)，另外三處各本全同。由此更可說明，瞿本與十行本比較接近，淵源更早，但和八行本並非一個系統。又，瞿本和八行本同者二十五處，異者十處，八行本明顯訛脫之處(如 No. 10、12、17、38、42)瞿本決不因襲，如 No. 19、48 疏述傳，兩本方式全然不同。這些也都可以說明瞿本並非從八行本出。

再從全部五十處異文來考察，除四處注文外，八行本僅有八處不同於單疏本，其他三十八處全同，足見其確為早期的注疏合刻本，直接出於單疏本。八行本與十行本同者十處，不同者四十處，其中多數為十行本顯誤，但也有八行本顯誤而十行本並不因襲的情況(如 No. 10、12、17、20、32、38、42)，尤其是 No. 16、30 疏述傳，單疏本、八行本、九行本均為簡式，即某某至某某的標準格式，而十行本則全載傳文(No. 19 疏述傳，八行本作“傳異已至乃退”，而九行本、瞿本、十行本均從單疏本“傳異己已退也”，其中十行本“也”誤作“之”)。又如 No. 23 十行本將《釋文》二十二字混入注中，而八行本並未混入，可見十行本是晚出的本子。以上都可以說明十行本絕非出自八行本。

綜上所述，儘管十行本附《釋文》，但並非直接源出同樣附《釋文》的九行本，它所依據的、不附《釋文》的注疏合刻本應當和傅本(瞿本所從出)^④所據底本是同一本子(至少是同

^④ 因為傅本存卷無多，故以瞿本為參照對象。我們將傅本卷二〇殘本與瞿本比勘，發現 No. 35—44 僅有一處異文，其他九處全同。No. 43 傅本作“人”，不同於瞿本，而與十行本同，這正好可以印證我們的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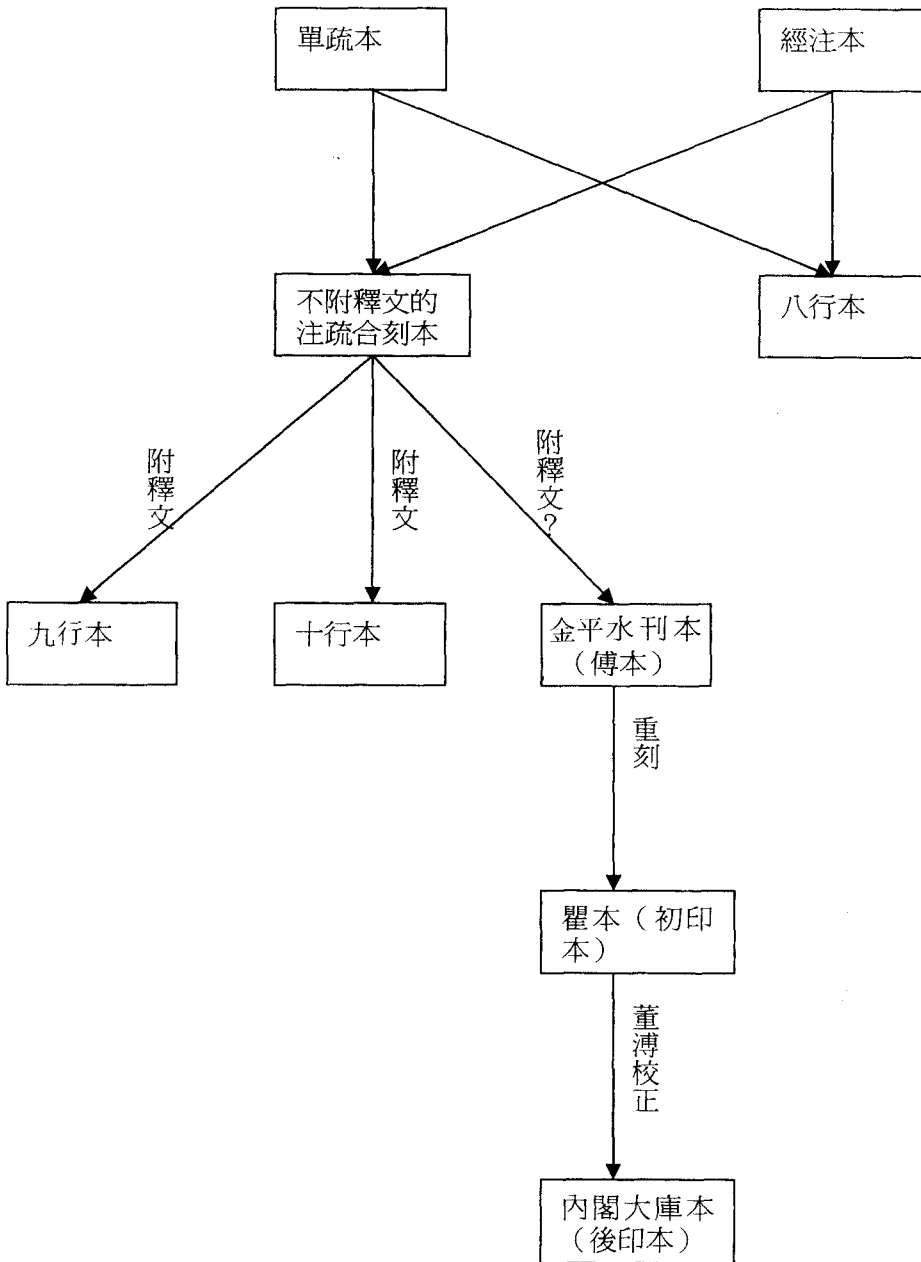
一系統的版本中淵源頗近的),只是這個本子不可考^④。毫無疑義,傅本的底本不可能是九行本、十行本,必然早於它們,這從九行本、十行本顯誤,瞿本不誤的多個例子可以看出來。而且,瞿本也有多處與單疏本、八行本同而與九行本、十行本異者,可見其所據底本亦早,故更能接近祖本。十行本與其他各本均不同者基本上都是顯誤,可見其最晚出,脫誤最多^④。附載《尚書》早期注疏合刻本源流示意圖於文後,以為參考(見下頁)。

1877年,傅增湘以內閣大庫本校北監本,歷時三個月,發現內閣大庫本各卷可以“匡繆拾遺,指不勝屈”,“至如經注異文,多藉此糾正,證之山井鼎《考文》,與宋本十有八九合”,“今觀金刻,其佳勝與宋刻悉符,意其付梓當在八行本以後,十行本以前”^④。傅增湘由此推測平水本刊刻時間在八行本以後,十行本以前。我們認為,平水與浙東、閩中國別、地域、文化氛圍均有不同,平水本與南宋刻本不可能存在必然的先後次序,不過有一點是肯定的,平水本最早的源頭必定是宋本。所以,如果考察刊刻時間先後的話,更應該考慮平水刻本的祖本,也就是其所據宋本的情形。如前所述,平水本《尚書注疏》所據宋本必在八行本之後,但絕非八行本;必在十行本之前,應該是和十行本所據不附《釋文》的注疏合刻本相近或同版的本子。

^④ 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傅本的底本以及九行本、十行本分別都是由附釋文經注本和單疏本重構而成的可能性。但是,我們認為,這裏有兩個問題似乎無法解釋,一是這三個本子的近似性和同源性恐非偶然;二是傅本釋文的構成方式與九行本、十行本不同。

^④ 在拙稿修改過程中,承蒙張麗娟學姐提出寶貴意見,謹志謝忱。

^④ 傅增湘《藏園群書題記》卷一—《校金刊本〈尚書注疏〉跋》,第11頁。傅氏跋署“丁丑嘉平月東坡生日記”。丁丑為1877年,嘉平月為十二月,東坡生日為十九日,可知其年月。跋中提及傅氏當時並未見到瞿氏藏本,“異時當攜此本登鐵琴銅劍樓,補勘十卷,以竟全功”。如前所述,三十八年後,1915年傅氏如願以償,終於看到了瞿氏藏本。



《尚書》早期注疏合刻本源流示意圖